

辽宁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室和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创造安全、文明、有序、整洁的校园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各学院精心组织、广泛发动、积极参与、集中整治，形成全校联动、多措并举、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提高全体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文明素质，形成“人人参与日常管理、自觉维护校园环境”的良好行为习惯，努力建设优美洁净、温馨和谐的校园。

二、工作措施

学生工作处将依据《辽宁科技学院公寓卫生检查标准》、《辽宁科技学院教室卫生检查标准》和《辽宁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每月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及抽查，每月的检查结果以学生工作简报形式公布。

三、评比表彰

根据检查结果，每学期末学生工作处将评选出学期“优秀寝室”、“优秀教室”及“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各学院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落实办法。

附件 1：辽宁科技学院公寓卫生检查标准

附件 2：辽宁科技学院教室卫生检查标准

附件 3：辽宁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辽宁科技学院

学生工作处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辽宁科技学院公寓卫生检查标准

1、床铺

被子折三叠或四叠需平整摆放在床铺靠窗一侧，被子开口朝向宿舍门，枕头置于被子里侧，床单平整，床单多余部分折入床垫下面，床上无杂物。
(每处扣 1 分)

2、桌面、书架

桌面保持干净整洁，桌子底下干净无杂物，两层书架第一层整齐摆放个人书籍，书本摆放按开本从左至右由大到小排列，第二层整齐有序摆放个人物品，无杂物堆放。(每处扣 1 分)

3、地面

地面干净整洁，无纸屑、包装袋等杂物，无痰渍、污渍。(每处扣 1 分)

4、衣柜、晾衣杆

衣柜上方无杂物无灰尘，柜门关闭，柜面干净，阳台晾挂的衣服，用衣挂按从左到右，底边长度递减的顺序排列。(每处扣 1 分)

5、鞋子

有鞋架的宿舍，鞋架放在宿舍阳台，鞋子尽可能按种类统一摆放整齐；没有鞋架的宿舍，鞋子鞋头朝里靠左放整齐摆放在床下，每人只能留三双鞋在外摆放，拖鞋，军训鞋，运动鞋，其余鞋子收起来。
(每处扣 1 分)

6、墙面、门窗

每天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无异味；墙面干净整洁无挂物，门内外面干净无乱贴乱画，窗室内侧干净，室内无蜘蛛网；门贴信息卡内容清

晰完整。(每处扣1分)

7、洗漱用具、暖瓶

宿舍内的脸盆统一放在阳台左侧，摆放整齐；肥皂盒、漱口杯放在脸盆内侧；暖瓶统一摆放在窗台右侧。(每处扣1分)

8、行李箱、凳子

行李箱整理箱放在床下，依次大小整齐排放；学生离开宿舍后板凳整齐摆放在桌子下靠衣柜一侧。(每处扣1分)

9、扫除工具

扫除工具整齐摆放在阳台右侧。(每处扣1分)

附件 2:

辽宁科技学院教室卫生检查标准

一、教室卫生要求:

- 1、教室卫生必须坚持每天有值日生打扫,保持环境整洁。
- 2、达到四净一齐。四净:门窗、玻璃干净;地面、黑板干净;墙壁、天棚干净;桌椅、板凳干净;一齐:桌椅排列整齐。

二、检查标准

1、地面(25分)

地面应洁净,无尘屑、杂物、污垢、口香糖等。无卫生死角。地面有纸屑等,每处扣1分;5处及5处以上的扣5分。地面无打扫,扣除25分。

2、墙壁(15分)

墙壁应整洁干净,无杂乱张贴、无杂乱涂画、无蛛网印迹、无卫生死角;宣传、墙贴等布置整洁有序无脱落。墙壁出现杂乱张贴及新痕迹的,每处扣1分,5处及5处以上的扣5分;宣传、墙贴等布置不整洁有序的,每处扣2分。

3、门窗(10分)

教室门窗、玻璃内侧、窗帘应干净整洁,无杂乱张贴、无污垢印迹、无乱涂乱画、窗台干净整洁无任何杂物脏物。根据脏乱程度减分,每处扣1分,5处及5处以上扣5分。门窗未清洁,扣除10分。

4、讲台、黑板(20分)

讲台里外干净、物品摆放整齐且无杂物堆放。不干净扣1-2分,物品杂乱扣2分,堆放杂物扣2分。黑板及框槽应干净无粉尘,不干

净扣 2 分。讲台、黑板未清洁扣除 20 分。

5、桌椅（10 分）

桌椅区域应干净整洁，桌面、桌洞、椅子无杂物，无污垢灰尘、无杂乱张贴。根据脏乱程度每处扣 1 分，5 处及 5 处以上的扣 5 分，无打扫扣 10 分。

6、卫生工具摆放和垃圾清理（10 分）

卫生工具应干净、摆放整齐，无随意乱放。工具脏乱，摆放不整齐并随意丢弃酌情扣 2-5 分。垃圾入篓（桶）并及时清理，无堆积及异味现象。篓（桶）内存满垃圾扣 2 分，篓内垃圾堆积出来扣 5 分。

7、其他（10 分）

电源开关、插座、多媒体设备等应保持干净整洁，离开教室时灯具应及时关闭。根据保持状况和实际结果扣分。

附件 3:

辽宁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为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构建和谐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公寓入住管理规定

1、学生入住公寓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统一调配和管理,按学院或年级相对集中的原则安排学生住宿。

2、学生交费入住,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财务处根据上级规定确定。

3、新生报到时,学生到所安排的公寓登记入住,登记时需填写入住档案。

4、学生在入住期间不得私自调换房间或床号。

5、寝室的门锁、钥匙由公寓管理人员统一配备,学生个人不得私自配备、更换或转借他人。

6、假期因考研、实习和参加专业竞赛等原因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应在放假前两周向所在学院申请、学校批准,假期留校学生的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

7、学生要严格遵守公寓的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就寝,按时清扫寝室卫生。

第二条 学生校外住宿规定

1、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疾病需专人照料或不适宜多人居住一室可以申请在校外住宿，特殊情况一事一批。

2、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本人提交申请书，说明在校外住宿理由，经学生家长书面许可并签字，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

3、符合在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在校外住宿要有家长或监护人陪同，学生在校外住宿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4、各学院要对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加强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和人身财产安全教育，建立详细档案，包括具体住宿地址、联系方式、同住人员情况等，并定期保持联系。

5、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学生擅自到校外住宿。

第三条 学生公寓退宿管理规定

1、因毕业生离校、就业实习、休学、退学等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公寓办理验收手续，交还房间钥匙，办理退宿手续。

2、已退宿和未办理入住手续者不得进住学生公寓。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1、禁止任何人私自拆移或改装供电、照明线路、设施、设备。

2、禁止任何人擅自移动、随意损坏和有意破坏消防设施、设备。

3、禁止使用明火，如酒精炉、煤油炉以及点蜡烛、焚烧废纸等。

4、禁止使用电炉子、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电熨斗、电吹风、电木梳、电饭煲、电水壶等用电器具。

5、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有害物品。

6、禁止留宿外来人员。

- 7、学生公寓内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以及其它一切干扰正常生活秩序的行为。
- 8、禁止观看内容不健康的音像制品或浏览内容不健康的网站。
- 9、禁止损坏公物和公共财产。
- 10、禁止从事封建、迷信和宗教活动。
- 11、禁止在寝室、走廊、楼梯道存放自行车和堆放杂物。
- 12、禁止在公寓内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 13、学生公寓内禁止大声喧哗、戏闹、播放音响和奔跑蹦跳、从事各种球类运动等影响同学正常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 14、学生严禁在公寓楼内经营商品买卖、推销或在楼前摆摊经商。
- 15、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各种宠物。
- 16、公寓内禁止吸烟。

第五条 学生公寓违规违纪处理规定

- 1、学生公寓内严禁燃用蜡烛，违反本规定作如下处理：
 - (1)学生公寓内晚上正常熄灯后，严禁燃用蜡烛，违者给予通报批评。
 - (2)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3)引起火灾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4)由于火灾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2、学生公寓严禁自炊，对使用和存放酒精炉、电炉、电加热器等炊具者，给予以下处理：

(1)在学生公寓自炊者，首次发现即没收炊具和酒精等易燃物品，给予警告处分。

(2)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对在学生公寓内自炊，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3、学生公寓内严禁违章用电，禁止私拉、私接电线和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等违章电器，违反本规定作如下处理：

(1)对在学生公寓内违章用电，私拉、私接电线和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等违章电器者，一经发现，即拆除电线、没收电器，并给予警告处分。

(2)屡教不改者，给严重警告处分。

(3)对于违章用电情节、后果严重，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4、学生寝室内严禁留宿外人，违反本规定作如下处理：

(1)首次发现，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

(2)因留宿外人，造成失窃、诈骗或其它违法违纪后果，由责任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明知是违法乱纪人员并留宿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学生应遵守公寓正常的就寝时间，禁止晚归，严禁夜不归宿，违反本规定作如下处理：

(1)一次晚归者，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晚归拒绝值班人员登记，无理取闹、侮辱、威胁值班人员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夜不归宿者，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处分。

(3)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到校外租房居住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限期搬回学校住宿；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6、学生公寓内禁止饲养各种宠物，违反本规定作如下处理：

(1)首次发现，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清理宠物。

(2)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3)由于饲养宠物造成他人身心伤害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学生在公寓区酗酒、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学生在公寓区吸烟，给予通报批评，屡次违反者将给与警告及以上处分。

9、学生在寝室内存放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0、学生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电器装备、电源线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1、学生破坏公寓设施及公物，除个人修复外，将给与警告及以上处分。

12、学生应按照《寝室内务卫生清扫标准》及时清扫寝室内务卫生，不按时清扫者给予口头警告，屡次不按时清扫者给予通报批评；

无故不清扫者给予通报批评，屡次无故不清扫者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3、其它违纪行为按《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